

附件

信阳市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营造一流创新生态，助力信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5〕1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5〕42号）精神，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加大研发投入

（一）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围绕我市“六新两品”重点产业链群谋篇布局，每年实施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纳入市级科技计划的，择优给予资金支持。支持我市企业参与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专项且绩效突出的，按照实际拨付经费的3%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5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支持创新型企业凝练重大关键技术需求，积极参与省“揭榜挂帅”项目。

（二）设立市级科技创新联动基金。推动区域优势产业关键

核心技术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县（区）及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有关县（区），共同出资设立市级科技创新联动基金，聚焦区域优势产业及产业链上下游，支持开展科技研发合作、成果转化应用示范等科技计划项目，构建“市级统筹、市县联动、分级负担”的协同合作创新工作格局。

（三）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按照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的 0.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引导其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整体科研实力，为区域科技创新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术支撑。对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比高、增速快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类分档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支持，由其自主用于开展研发活动。对研发费用投入前 50 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集成项目、平台、人才等相关资源进行重点支持。落实国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普惠性政策，确保应享尽享。

二、着力培育高水平创新主体，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

（四）加大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围绕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集聚创新资源予以倾斜扶持，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先进技术创新型企业。对获批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创新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获批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瞪羚”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连续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整体迁入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力，对规上工业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进入规上企业行列的企业，一次性再奖励 5 万元；对于首次享受研发财政补助的规上企业，加大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力度，在省核定企业研发财政补助金额的基础上，再额外给予其研发投入 2%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的创新联合体，对运行成效好的创新联合体给予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建立创新型企业后备库，实施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五）招引培育一批科创项目和企业。面向“六新两品”重点产业链群等领域集聚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硬科技企业，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推动信阳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招引一批“有高科技含量、有高层次人才、有高成长潜力、有社会资本关注”的科创项目，加速集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构建科技型企业集群。充分发挥人才政策导向作用，围绕产业链、创新链的双向融通，靶向招引引领产业创新的高层次人才领衔创新创业项目。对于优秀项目、人才和企业，市政府按照“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原则，给予政策支持。

三、强化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提升创新策源能力

（六）支持研发平台建设。对获批的国家、省实验室，在基

础建设经费投入、政策配套、条件保障等方面“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进入国家重点培育中试平台名单、新获批省级中试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中试基地，其依托单位在申报省级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或相关人才项目时，享有优先推荐等政策支持；支持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和中原学者工作站，对绩效评估优秀的院士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资金支持，对新建的中原学者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金支持。

（七）支持科技孵化载体建设。积极培育和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打造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30 万元。大力引进国内外一流大学和科研院所来信阳建立大学科技园和科研分支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四、集聚高层次创新人才，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八) 助力企业培育科技领军人才。对科技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入选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给予个人一次性100万元资金支持。对科研人员入选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分别给予个人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资金支持。

(九) 鼓励企业聘请“科技副总”。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科技人才到我市企业担任“科技副总”，引导科技人才向企业一线有序流动，为企业发展提供科技智力支撑。对我市选派的“科技副总”每年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1万元，对省选派的“科技副总”给予一次性5万元补助，对考核优秀的“科技副总”实施“绿色”通道制度，申报下一年度省市级科技攻关计划项目不受所在单位名额限制。

(十) 完善科技特派员激励机制。深入推进乡村科技振兴，围绕我市“6+6”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选派科技特派员和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对市派科技特派员每年给予一次性1万元工作经费，对市级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的工作经费；省资助科技特派员（国家“三区”人才）年度工作经费2万元/人；省资助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年度工作经费20万元/团；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年度工作经费1万元/人，省财政和受援县财政各承担0.5万元；对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各类科技特派员统一颁发证书，申报次年相应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时实行绿色通道。

(十一)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牵头建设运营“人才飞地”。支持我市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等单位在市行政区域外创新资源集聚城市设立或注册成立(含控股)研发机构,以人才引育、团队建设、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为核心目标,构建“人才和研发在外地、转化和产业在信阳”的协同创新模式,共享驻地创新资源,开展技术研发、中试验证、成果熟化等科技服务,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人才、技术、项目落地转化,对首次备案的“人才飞地”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

五、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

(十二)支持成果转化机构建设。对获批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概念验证中心给予最高50万元运营补助。

(十三)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对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以及在豫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根据其上年度实际到账的技术交易额进行奖补,交易额为200万元(含)-500万元(含),给予10%的补助;交易额为500万元-1000万元(含),给予15%的补助;交易额为1000万元以上,给予20%的补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按上年度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奖励,年度每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5亿元奖励1万元,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精准对接科技成果与技术需求,深度链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资源,推动重大科

技成果在信落地转化。对新入选《河南省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目录》的成果成功落地转化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六、营造创新创业氛围，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十四）加强科技金融服务。对纳入河南省“科技贷”业务的信阳市域内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贷款已按期全额还本付息，按以下标准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贷款本金核算上限 1000 万元（单笔或同年度多笔超 1000 万元按 1000 万元计）；贴息比例不超过基准利率 30%，单笔补贴不超 10 万元。

（十五）强化科技创新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配套奖励；对获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项目奖励 300 万元，对获得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的项目奖励 30 万元。

（十六）鼓励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创新创业赛事活动，精准支持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创新发展，对在全国、省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信阳分赛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6 万元、4 万元、2 万元奖励。

本措施涉及资金，省级及以上的由原渠道支出，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保障落实中心城区管理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奖励，其余所需资金（项目归属地为县的）由同级财政承担；奖励补助经

费实施“直通车”制度，确保经费及时到位。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科技创新工作力量，统筹财政科技资金、科技创新政策，形成推动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合力。符合本措施和相关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推进活力信阳建设的意见》（信政文〔2022〕84 号）同时废止。